湖南城陵矶新港区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分中心

预 算 编 码：116001

评 价 方 式：部门（新港区住保分中心）绩效自评

评 价 机 构：部门（新港区住保分中心）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 22日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陶智明 | 联络电话 | 13975088720 |
| 人员编制 | 9 | 实有人数 | 9 |
| 职能职责 概述 | 1.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运 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不完全产权存量公有住房出售的行政辅 助工作；
3.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房屋租赁指导价格发布、房屋租赁价格监测等行政辅助工作；
4. 具体组织实施城陵矶新港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申报、筹集等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城陵矶新港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城市人居环境更新、城市提质改造、物业维修资金等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事务性工作；
6.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 党建工作
2. 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3. 房地产开发服务及协税护税工作
4. 联点服务企业、产业项目工作
5. 其他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 总体运行 情况及取 得的成绩 | 2021年住保中心在党工委、管委会、市住建、住保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全年在争资争项、协税护税等方面经济指标完成了既定的目标任务；在企业联点帮扶中为企业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全力推进了我区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规范了公租房的后续管理等工作；加强了房地产开发监管和服务。1. 党建工作。1、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今年3月底，我分中心迅速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并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为充分发挥全体党员的表率作用，认真落实学党史教育活动，我分中心于6月22日由支部书记李方明同志组织全体党员讲了一堂题目为《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的党课。3、为丰富党史学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不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
2. 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1、督促已申报的2021年度公租房建设任务1189套及棚户区改造272户加快推进。2、配合省住建厅多次对辖区内公租房及棚改项目的抽查检查。3、加强了公租房信息系统工作的推进。4、完成了2022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报。5、签订了政府与企业共建公租房的共有产权意向协议。6、协助自贸区创新协调部探索建立政企共建共有产权公租房产权分割管理制度试点工作。
3. 房地产开发服务及协税护税工作。1、利用监管系统协征房地产行业税收9822万元（包含退税5753万元），完成全年所定任务的135%。2、及时拨付了预售款资金，确保了农民工工资、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3、与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动，对各开发项目开展专项税务清查行动。
4. 联点服务企业、产业项目工作。根据党工委安排，我中心帮扶产业项目一个，重点税源项目13个，字6月份开展帮扶工作以来，班子成员每月做到了下企业两次，收集企业反馈的困难及建议40多条，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部门在验收、办证等方面解决了20多个问题。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住保中心新港区分中心 | 46.56 |  |  |  | 46.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 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 住保中心新港区分中心 | 46.56 |  | 33.33 | 1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 运维费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住保中心新港区分中心 | 2.06 |  | 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分中心党建工作2.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3.房地产开发服务及协税护税工作 | 1.积极部署确保党建工作责任全面落实。2.公租房建设任务1189套各项目实施单位已全部启动建设；棚户区改造已完成272户的货币补偿协议；争取到公租房、棚改专项补贴资金5493.22万元。3.协征房地产行业税收9822万元；及时回复、处理各种信访投诉95起。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1.督促公租房建设任务1189 套及棚户区改造272户加快推进完成率 | 完成率100% |
| 2.争资争项任务2000万元完成率 | 完成率275% |
| 3.协征房地产行业税收万元完成率 | 完成率135% |
| 4.矛盾纠纷、群访、信访问题件件有回复 | 办结率100% |
| 数量指标 | 1.督促公租房建设任务1189套及棚户区改造272户加快推进 | 各项目实施单位已全部启动建设，棚户区改造已完成272户的货币补偿协议。 |
| 2.完成争资争项任务2000万元 | 争取到公租房、棚改专项补贴资金5493.22万余元。 |
| 3.协征房地产行业税收7300万元 | 协征房地产行业税收9822万元。 |
| 4.矛盾纠纷、群访、信访问题件件有回复 | 受理信访投诉95起，并及时办结。 |
| 时效指标 | 2021.1.1-2021.12.31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按预算执行、控制成本 | 执行率100%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获社会肯定 | 满意度100% |
| 经济效益 | 为低收入人群和服务对象提供帮助 | 满意度100% |
| 生态效益 | 实现可持续发展，打造宜居城市 | 满意度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获租住人群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李方明 | 分中心主任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分中心 |  |
| 吴 荻 | 分中心副主任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分中心 |  |
| 付林传 | 分中心副主任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分中心 |  |
| 刘 敏 | 分中心办公室主任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分中心 |  |
| 陶智明 | 分中心会计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分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陶智明 联系电话：13975088720

|  |
| --- |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陵矶****新港区分中心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切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分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一年来整体支出绩效工作进行评定。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我单位是隶属于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分中心现有在职人员9人，临聘人员2人，退休人员2人。1. 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城陵矶新港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承担城陵矶新港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不完全产权存量公有住房出售的行政辅助工作； 3.承担城陵矶新港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房屋租赁指导价格发布、房屋租赁价格监测等行政辅助工作； 4.具体组织实施城陵矶新港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申报、筹集等事务性工作； 5.承担城陵矶新港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城市人居环境更新、城市提质改造、物业维修资金等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事务性工作； 6.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三）整体支出情况 我分中心2021年总支出为4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6万元。 基本支出46.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3.33万元、公用支出13.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6万元）。 （四）加强内部控制，厉行节约制度 1.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我单位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对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 2.厉行节约制度。为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我单位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为更好地落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分中心主任李方明任组长、副主任吴荻、付林传任副组长、刘敏、陶智明任成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100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1.预算配置（15分）。我分中心在职人员编制9人，实际人数9人，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之内，控制率为100%。2.预算执行（15分）。2021年预算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严格控制“三公”经费。3.预算管理（15分）。分中心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一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做到公开制。4.资产管理（10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处置资产，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5.职责履行（25）分。2021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6.履职效益（20）分。今年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和服务对象的肯定和好评。 三、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  |

**住保中心新港区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100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